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613號

上訴人 黃秀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秦銘徽間因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613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3,8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；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鍾雯芳